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資字第 1140322846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地點：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為限。
- (二)工作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 (三)僱用期間：以本校通知錄取，實際到職之日起僱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予以續僱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 (二)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創客服務經驗或基礎程式語言能力者尤佳。
- (三)具有服務熱忱，熱愛學習，積極負責的態度。

四、工作內容：

- (一)負責本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之聯絡窗口及與合作學校間的聯絡及會議通知。
- (二)協助教室管理、設備清潔及維護。
- (三)協助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等課程活動。
- (四)進行資料建檔、管理網站及各項聯絡事項。
- (五)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例：經費核銷及採購等。
- (六)其他交辦事項。

五、薪資報酬：

月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學士級起薪新台幣36,174元，碩士級起薪新台幣41,370元。

六、報名日期：

報名資料請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6時前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教務主任)，初審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七、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報名表。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之影本(國外學歷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五)相關專業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

(七)個人履歷表、自傳包含對新興科技教育的構想。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文件應近3個月內)。

報名時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A4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八、公告：

(一)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

(二)方式：

本校網站(<http://www.sssh.ty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九、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進行甄選。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程序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甄選成績未符本校需求者，得不予錄取，不另行通知。

十、甄選結果及僱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經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十一、督考：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二、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六) 有關報名事項或對工作性質有疑義，請洽承辦人蔣主任(03)350-1778#210

十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mail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號 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此 份 資 料 將 務 必 填 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報名時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之影本(國外學歷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4.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5.相關專業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6.切結書。7.個人履歷表、自傳包含對新興科技教育的構想。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文件應近 3 個月內）。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專任助理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